

桃園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助理員 林家安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55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5191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500842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5008421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112年至115年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（以下簡稱本方案），調整個人保險專案組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（構）同仁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5年3月27日總處給字第115400058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本方案前經人事總處公開徵選，由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富邦產險公司）承作，並配合相關規範自115年4月1日起調整個人保險專案組合。
- 三、有關本方案調整後之DM及要保書相關資訊，人事總處業已公告於該總處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dgpa.gov.tw>）最新消息、給與福利處「福利文康」區、公務福利e化平台及富邦產險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網站（<https://www.fubon.com/insurance/b2b2c/hwc/index.html>）；或逕致電0809-019-888洽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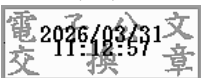
人事室 115/03/31 11:52



1150003109

有附件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 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